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

時間：12:10-13:00

地點：國秀樓 5 樓 文創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夏平凌

一、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審議體育室宋孟遠老師學位升等改聘副教授，應延長核准前自行進修之年數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室宋孟遠老師，申請追認博士進修案已通過本校校教評審議並由鈞長核准在案。
- 二、本案依據本校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452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說明）
- 三、有關宋孟遠老師升等案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說明。（如附件二說明）
- 四、本室宋孟遠老師進修方式以課餘時間及星期例假日寒暑假修讀。（如附件三說明）
- 五、本室宋孟遠老師已於 103 年 1 月 11 日完成博士學位。（如附件四說明）
- 六、本室於 103 年 4 月份召開室教評會通過宋老師以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再由通識學院送校外專家學者資格審查。（如附件五說明）
- 七、本室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份室教評會，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分別以 80 分 85 分 71 分 82 分 79 分，全數審核通過。宋老師以學位升等副教授案，續由通識學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如附件六說明）
- 八、通識學院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開院教評會，經院校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通過宋老師學位升等案，平均 83.25。（如附件七說明）
- 九、本室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份室教評會，通過進修案並送院教評審議。（如附件八說明）

十、通識學院於 103 年 10 月 0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通過審查追認本室宋孟遠老師進修博士案，案中並決議：宋老師從未享受進修及排課優待，因此建議不擬延長其改聘時間。（如附件九說明）

十一、本室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份室教評會，決議：

1. 本室宋孟遠老師進修案已經完成流程手續，並無所謂的違法第八條升等之規範。
2. 宋老師所進修之科目及研究對本室之教學有正面的價值，並可提升師資與競爭力。
3. 前次 103 年 10 月 08 日通識學院之教評會已經做出決議：宋老師從未享受進修及排課優待，因此建議不擬延長其改聘時間。
4. 本室教評委員一致決議通過宋老師升等案以不擬延長其改聘時間，並續送通識學院教評審議。（如附件十說明）

決議：同意通過宋老師升等案擬以不予延長其改聘時間，並續送校教評審議。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史組新聘專案教師壹名，本中心甄選出擬徵聘員額二倍名額之專案教師候選人，送請通識教育學院複審。

說明：本案已於本中心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推薦杜子信老師及方子毓老師，並送通識教育學院複審。（如附件十一說明）

決議：1. 基礎通識中心補充：具備英語授課能力以面談時 15-20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評定。
2. 同意推薦杜子信老師及方子毓老師，並續送校教評審議。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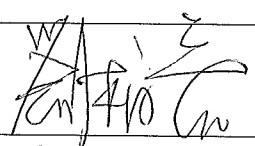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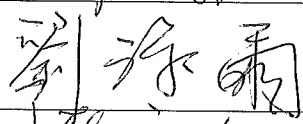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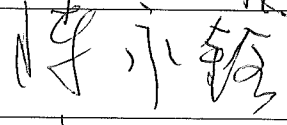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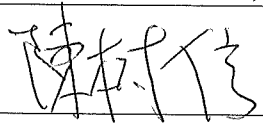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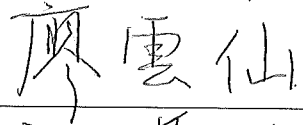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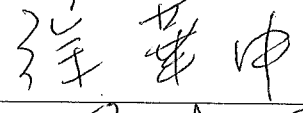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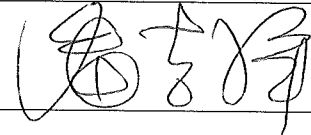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文創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語言中心	林玉霞	請假
體育室	梁隨燕	